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有關劉峰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的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李茂良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及填補因劉峰先生如於該公告中所披露之辭任而造成的空缺，惟該委任須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由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止。

李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李茂良先生，41歲，現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財務學與會計學）。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就學於江蘇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就讀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專業（碩博連讀），獲管理學（財務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從事財務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國家公派留學）。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任職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鎮江分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歷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財務學助理教授、副教授，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會計與財務金融創新實驗中心助理主任；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任廈門大學會計發展研究中心專職研究人員；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今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碩士生導師；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任福建省格蘭尼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彼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ISIS系統評議專家和廈門大學教材選用與編寫審核專家，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入選福建省高校傑出青年科研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概無於過往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李先生將會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以確認其已及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之各項因素。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具適當之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就其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將由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計至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止。李先生之酬金將綜合考慮諸如一般市場酬金水平及在中國與本公司同類之其他公司的酬金水平等因素，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最終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建議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